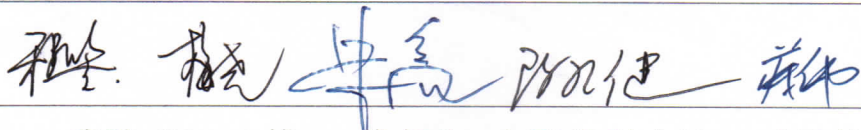


论证报告

时间	2025. 6. 25	部门	医学工程部
内容	单一来源采购论证		
控制价	27 万元/年	控制价编制人	程广金、陈孔健
控制价审核人	王岚		
会审记录			
论证理由	我院“GE16 排 CT 维保”，由影像科申请，对目前使用的 GE16 排 CT 进行维保服务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 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 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（二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。 文件精神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		
论证结果			
公司名称	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张会芳 18755158886